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委托第三方评估搬迁费用服务项目(四次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委托第三方评估搬迁费用服务项目(四次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德中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20人,营业收入为_370. 23_万元,资产总额为_566. 77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

日期: 2022年08月0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